

会计知识丛书

农村信用合作社会计

解景林 主编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重庆分社

责任编辑：刘明扬
封面设计：金海滨

农村信用合作社会计
解景林 主编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重庆分社出版

(重庆市市中区胜利路132号)

长春市新时代科技图书发行公司发行

(长春市西四道街56号)

长春八六〇〇三部队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1/32 印张10.5 字数234千字

1988年9月第1版 1988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8000册

ISBN7—5023—0331—6/F·18

定价：3.30元

《会计知识丛书》编委

主 编：解景林 李杳杰 孙秉衡

副主编：续静修 吴 键 蔡兴隆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卫忠茂 王绍奎 王占国

白云江 刘阜盛 刘景富

李柏川 李魁升 吴国文

岳肃言 耿云锋 韩学良

前 言

农村信用合作社是以我国8亿农民为对象，肩负着为农村个体经济、农村合作经济、农村各经济单位和广大农户提供全面金融服务的重要职责。农村信用合作社如何在改革、开放和进一步搞活农村经济的新形势下，管好用活有限的资金，支持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已成为我国16万农村信用合作社财会人员急待解决的重要课题。

为了满足农村信用合作社财会人员学习会计基础理论和提高业务素质的需要，我们以中国农业银行新制定的《农村信用合作社会计基本制度》、《农村信用合作社经济核算管理办法》和《农村信用合作社财务管理制度》为依据，结合对农村信用合作社财会干部进行培训的教學和工作实践，编写了这本《农村信用合作社会计》。

本书的第一章由解景林同志编写；第二章由解景林、刘景富同志编写；第三章由吴国文同志编写；第四章由姜亦学同志编写；第五章由刘阜盛同志编写；第六章由陈明同志编写；第七章由刘国昌、李国喜同志编写；第八章由黄占恩同志编写；第九、十章由杨继武同志编写；第十一章由吕云芳同志编写；第十二章由张洪福同志编写。朱武同志对本书进行了审定。全书由解景林、吴国文同志负责总纂并定稿。

由于作者水平所限，难免有疏漏不妥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著者

1988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概论	(1)
第一节 信用社会计及其对象.....	(1)
第二节 信用社会计的职能与任务.....	(5)
第三节 信用社会计工作的组织.....	(10)
第二章 信用社会计基本核算方法	(17)
第一节 会计科目与帐户.....	(17)
第二节 资金收付记帐法.....	(33)
第三节 会计凭证.....	(39)
第四节 帐务组织与帐务处理.....	(52)
第五节 会计报表.....	(70)
第三章 存款业务的核算	(75)
第一节 存款业务概述.....	(75)
第二节 集体存款的核算.....	(83)
第三节 农村储蓄存款的核算.....	(105)
第四章 贷款业务的核算	(134)
第一节 贷款业务概述.....	(134)
第二节 乡镇企业贷款的核算.....	(137)
第三节 承包户、专业户贷款的核算.....	(141)
第五章 结算业务的核算	(147)
第一节 结算业务概述.....	(147)
第二节 同城结算业务的核算.....	(153)
第三节 异地结算业务的核算.....	(166)

第四节	农村结算业务的核算·····	(182)
第六章	县辖往来的核算·····	(195)
第一节	县辖往来的基本规定·····	(195)
第二节	县辖往来的核算·····	(199)
第七章	行社往来和缴存存款的核算·····	(211)
第一节	行社往来的核算·····	(211)
第二节	缴存存款的核算·····	(218)
第八章	信用站的会计核算和信用社的事后监督···	(223)
第一节	信用站的会计核算·····	(223)
第二节	信用社的事后监督·····	(230)
第九章	财务管理与核算·····	(237)
第一节	财务管理概述·····	(237)
第二节	基金及其他资产负债的管理与核算·····	(241)
第三节	损益的管理与核算·····	(253)
第十章	年度决算·····	(262)
第一节	年度决算的准备工作·····	(262)
第二节	年度决算的基本内容·····	(269)
第十一章	现金出纳工作·····	(278)
第一节	现金出纳概述·····	(278)
第二节	现金出纳工作的内容·····	(281)
第三节	点钞方法·····	(296)
第十二章	信用社的稽核工作·····	(303)
第一节	信用社稽核工作概述·····	(303)
第二节	信用社稽核工作的内容·····	(308)
第三节	信用社稽核工作的基本程序和工作方法	(318)
第四节	信用社稽核工作报告·····	(325)

第一章 概 论

农村信用合作社是在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历史条件下，以广大农村为对象，办理农村个人储蓄和其他各项存款业务，办理农户、个体经济户和农村合作经营单位的各项贷款业务，以及县辖内农村各单位之间的转帐结算和其他货币信用业务的集体所有制金融机构，是我国社会主义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信用社在办理上述各项业务中，都要运用会计核算的方法，对全部经济活动进行连续地、系统地记录、反映和监督，为加强经济核算，提高经营效益提供依据。因此，信用社会计是信用社从事农村货币信用活动的一项重要经济管理手段和工具。

第一节 信用社会计及其对象

一、什么是信用社会计

会计，是人类社会对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经济管理的一种必不可少的技术手段和专门方法。随着社会生产的不断扩大和发展，会计从原始的计量、记录行为发展到以货币量度综合地核算、反映和监督再生产过程中的经济活动，具有独立职能的管理科学，以不同的行业划分为许多种类的专业会计。信用社会计是一种部门专业会计，它是银行会计在农村

信用合作社经营活动中的具体运用。因此，所谓信用社会会计，就是以货币作为主要计量单位，对信用社在从事农村货币信用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经济活动及其经营成果进行系统地记录、核算、反映和监督的一种管理活动。

信用社会会计对信用社的经济活动及其经营成果进行记录、核算、反映和监督，是通过会计所特有的专门方法来实现的。这些专门方法通常称为会计核算方法。会计核算的方法主要是：设置会计科目，根据核算的需要设立帐簿和帐户，审核经济活动所发生的各种凭证，并以合法的经济交易凭证为依据填制会计记帐凭证，复式记帐、登记帐簿和编制会计报表。这些方法相互联系、紧密配合，构成了完整的核算方法体系。

二、信用社会会计的对象

信用社会会计的对象是指它所记录、核算、反映和监督的内容。信用社会会计所记录、核算、反映的内容是信用社全部经济活动及其经营成果。信用社作为经营货币信用业务的金融机构，其全部经济活动及其经营成果，表现为货币资金的运动。

信用社的货币资金运动是以下列方式进行的：一方面它以信用形式把分散于农户、农村个体经济户以及农村各经济单位的零星、闲置资金集中起来，另一方面把所筹集的资金通过信用方式和有偿使用的原则，贷放给农户、农村个体经济户和各经济单位使用，促进农村生产和经济的发展。信用社在筹集资金和发放贷款的信用活动中，使资金处于不断更替变化的状态中。这种更替变化，表现为农户储蓄和各种存

款的增减变动、贷款的发放与收回；款项的汇出与解付；各项业务的收入与支出以及税金的缴纳与利润分配等。这些资金的增减变化，都要由会计工作进行连续地、系统地、全面地记录、反映和监督。

三、信用社会计核算、反映和监督的具体内容

信用社会计的对象，从信用社的经济活动的角度而言，上述资金运动反映了信用社全部经济活动的内容。但从会计管理的角度来说，还必须对各项资金的来龙去脉，按照一定的程序，连续、系统、全面地记录、核算、反映和监督，以便使资金得到最佳的配置，取得最大的经营效果。从资金的运动形式来看，信用社的全部资金可分为资金的筹集和资金的分配两个方面。资金的筹集有不同的途径，构成了信用社的资金来源；资金的分配有不同的去向，构成了信用社的资金运用。因此，信用社会计所要记录、反映和监督的具体内容，还要从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两个方面来考察。

（一）信用社的资金来源

信用社的资金来源，是指信用社资金是从哪些渠道取得、形成及其存在的主要形态。信用社的资金来源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自有资金。自有资金是由农户和合作经济组织入股的股金、信用社在经营过程中从利润中提留的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留的其他各项专用基金所构成。自有资金是可供信用社开展业务而长期支配使用无须偿还的资金。

2. 各项存款。各项存款是指由信用社依据国家有关政策、法令组织动员起来的社会闲置资金。主要包括：农村承

包户、农村个体经济户存款、农村企事业存款、集体农业存款以及农村居民的储蓄存款等。这些存款构成了信用社有偿使用的主要资金来源。

3. 拆入资金。拆入资金是指信用社向农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商借的资金。

4. 应付款项。应付款项是指信用社在办理各项业务中所发生的汇入应解付的汇款、应付未付利息、应付股金红利以及其他各种应付款项在未解付之前，构成信用社可运用资金的来源之一。

5. 其他资金来源。其他资金来源如信用社在经营各项业务时所发生的各项收入以及暂收款项等。

信用社从各方面所筹集的资金，在一定时期内的增减变化，体现了筹集资金的过程。它所筹集的资金在一定时期的结存额，体现了筹集资金的结果。因此，信用社筹集资金的过程及其结果，构成了信用社会计记录、反映和监督的具体内容。

(二) 信用社的资金运用

信用社的资金运用是指信用社所筹集的资金的投向和分配到哪些方面。信用社的资金运用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 贷出资金。贷出资金是指以信贷形式向农户、农村个体经济户以及农村集体和乡（镇）村企业所发放的各种贷款。如农户生活贷款，个体经济户贷款，农村承包户贷款，集体农业贷款、林业贷款、渔业贷款和其他专项贷款等。上述各种贷款，是资金的有偿使用，是信用社以债权形式占用的资金，构成信用社的一项最主要的资金运用。

2. 库存现金。库存现金是指信用社为开展业务而保管

的一定数额的现金，是以货币形态占用的资金。

3. 转存银行款。转存银行款是指信用社存入农业银行的一般存款以及向农业银行缴纳的存款准备金。转存银行款是以债权形式占用的资金。

4. 拆出资金。拆出资金是指信用社横向调剂给其他社的资金。上述资金占用是以债权形式占用的资金。

5. 固定资产占款。固定资产占款是指信用社为开展业务经营活动而购置的房屋、器具、设备等固定资产所占用的资金，是以实物形态占用的资金。

6. 其他资金运用。其他资金运用是指除上述几项资金运用以外所占用的资金，如应收款、暂付款、农业银行委托放款、各项支出及费用等。上述资金占用是以货币形态占用的资金。

信用社的资金运用主要体现为资金的贷出，即各项贷款的发放。而其他方面的资金运用，是为信用社从事货币信用活动所必须具备的条件。因此，发放贷款是信用社的主要信用活动，信贷资金是信用社资金运用的主要方面。信用社信贷资金的发放和收回，反映了信贷资金运动的过程与结果。在会计核算中，既要反映信贷资金的分配去向及其过程，又要反映信贷资金的运动结果。由此可见，信用社信贷资金的运动过程和结果以及其他方面的资金运用，是信用社会计所要记录、反映和监督的另一重要方面。

第二节 信用社会计的职能与任务

信用社会计作为信用社从事农村货币信用活动实行经济

管理的一项重要手段和工具，具有一般会计所应有的职能与任务。而作为一种部门专业会计，它的职能与任务与其他部门专业会计又有区别。分析和探讨信用社会计的基本职能与任务，对于正确地运用会计手段加强信用社经营管理，提高经营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一、信用社会计的职能

一般会计的职能，是指会计在经济管理中所具有的功能，即人们在经济管理中运用会计干些什么。信用社会计的职能，亦即信用社会计在信用社经济管理中所应担负的职责和发挥的作用。信用社会计作为信用社全部经济活动及其经营成果进行系统地记录、核算、反映和监督的一种管理活动，其基本职能是通过会计方法体现出来。因此信用社会计的基本职能是对信用社的全部经济活动实行会计核算、反映和监督。

（一）会计核算职能

信用社会计核算，就是运用会计方法，以货币作为主要计量单位，核算信用社全部经济活动情况。这是信用社会计的基本职能之一。信用社会计核算，是信用社会计的基础工作。信用社的一切经济活动都要通过会计核算进行反映。因此，会计核算是贯串于信用社经济活动全过程的一种管理活动。

从信用社会计核算的过程看，它既包括事前核算，也包括事中、事后核算。所谓事前核算，就是对信用社将要发生的经济活动通过核算的方法确定这项经济活动的经济效益如何；所谓事中核算，是对正在发生的经济活动进行核算，以

便了解和掌握这项经济活动在发生过程中的基本情况；所谓事后核算，是对已发生的经济活动所取得经济效益的检查。

从信用社会计核算的内容看既有记帐、算帐、报帐，又有预测、控制、分析和考核。记帐、算帐、报帐，是信用社会计核算的基本过程。在会计核算中，首先要根据每项经济活动发生后所取得的合法凭证，按照不同的类别登记帐簿，根据帐簿分门别类进行计算，在记帐、算帐的基础上，将一定时期内各项经济活动的发生情况，以报表的形式反映出来。会计的预测、控制、分析和考核，是会计应有的职责和作用。信用社会计核算，通过事前核算预测未来；通过控制实行有效地管理；通过分析掌握经济活动情况；通过考核反映经济效益。

（二）会计的反映职能

对信用社的经济活动进行系统地、全面地、综合地反映，是信用社会计的职能之一。信用社会计工作面向千家万户，与农村居民和集体经济单位有着广泛地经济联系。信用社作为集体所有制金融组织，其经营资金的最初来源，是农村居民和集体经济单位缴纳的股金。信用社年终红利的分配、利税的缴纳、储蓄存款的存取、贷款的发放与回收，以及各项收入与支出等等，都要通过会计方法准确、及时、真实、完整地进行反映，以便了解和掌握信用社在一定时期内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和财务收支状况；利用会计信息反馈，为经营管理提供有关预测未来经济活动效果的数据资料，为经营决策和目标管理提供依据。

（三）会计的监督职能

信用社的会计监督，是由会计人员通过会计工作，对经

济活动的合理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所实行的监督。信用社的会计监督不仅体现在经济活动发生的过程之中，同时也体现在对未来经营活动的预测、计划可行性的事先检查以及每项经济活动完成后所作的审核。

信用社会计监督主要是通过会计核算和会计反映，审查信用社所从事的每项货币信用活动和其他有关业务是否符合国家的方针、政策、法令和财经制度。如资金来源是否正当，资金运用是否合理，是否符合金融政策。通过监督，对于违反政策、法令和制度的经济活动加以限制和制止；对于贪污盗窃、营私舞弊等犯罪活动加以揭露和斗争，加强资金管理，严格信贷计划和财务计划。

二、信用社会的任务

信用社会的任务，是由信用社会对象以及信用社经营管理的目的和要求所决定的，是对信用社会职能的具体化。《农村信用合作社会计基本制度》规定，农村信用合作社会计工作，必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令，遵守会计法，执行国家银行的规定和信用社的规章、制度，充分发挥会计核算和反映、监督作用，为提高信贷资金的经济效益，发展农村商品经济和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因此，信用社会的基本任务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正确组织会计核算。正确组织会计核算，是信用社经营管理活动对会计工作的客观要求。信用社会作为记录、核算、反映和监督的一种管理活动，必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令，根据会计法和信用社会制度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会计的核算作用，如实地记录信用社各项经

济活动，正确、及时、真实、完整地反映信用社各项业务和财务情况。信用社在经营活动中，不论从何种渠道筹集的资金或将这些资金运用到哪些方面去，总是要不断地发生货币的收收付付。而资金的来源和运用，必须符合国家的货币金融法规、政策，促进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因此，如实地记录信用社各项经济活动，按照业务发生的来龙去脉，填制凭证、登记帐簿、编制报表，做到帐帐、帐款、帐实、帐据、帐表、内外帐目相符，高质量、高效率地处理储蓄、存款、贷款、结算、出纳等各项业务的核算手续，保证各项资金的合理收付，正确、及时、真实、完整地反映信用社业务和财务情况，是信用社会计的基本任务。

第二，严格实行会计监督。会计监督作为会计的职能之一，对于促进企业贯彻执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令和制度，维护企业财产的安全与完整具有重要作用。因此，按照国家的方针、政策、法令和制度，运用会计核算方法对开户单位以及信用社各项业务和财务活动情况实行监督，是信用社会计工作的基本任务之一。

信用社的会计监督，主要是通过审查凭证、登记帐簿、处理业务以及稽核检查来实现。信用社会计通过对每一笔业务的处理，监督其资金来源是否正当，资金运用是否合理，是否符合方针政策。通过办理资金收付，促进和监督农村各经济单位认真执行国家计划和经济合同，合理、节约地使用资金，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果，对于违反国家方针、政策、法令和财经制度的行为，坚决制止；对于贪污盗窃、弄虚作假，化公为私，危害国家和集体财产和利益的行为要及时揭露，促进各单位贯彻执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

令和制度，维护国家和集体财产的安全和完整，为发展农村商品经济服务。

第三，加强财务管理。信用社作为集体所有制金融组织，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的经济实体，必须讲求经济效益，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而信用社会计是信用社管理资金和财务的重要职能部门，因此，加强财务管理也是信用社会计的重要任务。

信用社会计所担负管理经济的任务，是以价值形式来反映和监督经济活动的。它要求以较少的耗费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信用社的财务管理，就是根据国家的方针、政策和制度，对财务活动进行计划组织和调节控制。信用社的财务活动是伴随着经营货币信用业务活动而产生的。信用社吸收存款、组织储蓄、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组织农村货币流通以及开展信息咨询等经营活动，必然发生各种收入和支出，最后形成损益等财务活动。信用社会计在加强财务管理中，要按照认真执行国家方针政策、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和法规、坚持增收节支的原则，对信用社的固定资金、信贷基金、内部资金、专用基金、成本费用以及损益、财务计划的编制等内容进行监督和管理，加速资金周转、降低资金成本，合理节约使用人力、物力、财力，努力提高经济效益。

第三节 信用社会计工作的组织

信用社会计工作的组织，就是在信用社内部设置相应的会计机构、配备一定数量的会计人员，根据信用社业务的特点以及管理与核算的要求，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把会

计工作科学地组织起来，充分发挥会计工作的作用。

一、信用社的会计机构

信用社的会计机构是在信用社内部组织和领导会计工作、参与经营管理活动的职能部门，是信用社内部组织机构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设置和健全信用社的会计机构，对于加强会计工作的组织领导，保证会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和充分发挥会计的作用具有重要意义。

信用社会计机构的设置，应与信用社的管理体制、信用社的业务规模和实际需要相适应。我国目前是以行政乡为单位建立的信用社基本上是在所辖市县农业银行的直接领导下从事货币信用活动。信用社的业务规模和范围是以所在行政乡为限。随着经济体制的改革，在某些省份已经或正在建立信用社县联社，统辖县内的信用社。在县联社内，一般要设置相应的会计机构，其会计机构一般为会计科、会计股作为独立会计单位，负责辖属各信用社会计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管理工作，并经办各项会计工作。信用社由于其规模的局限，一般不设置专门管理机构，而是根据需要配备会计主管和专职会计人员办理会计业务。

县联社的会计机构，是在联社主任和管辖行会计机构的直接领导下从事会计工作，它与联社内其他职能部门是分工协作关系。信用社的主管会计和专职会计人员，要在信用社主任和管辖行或联社会计机构的直接领导下从事会计工作，他们与信用社内部其他专业人员是分工协作关系。

二、信用社的会计管理